

关于在读研究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的意见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认定 资格 类别	类别 I	类别 II
	1.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。 2.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。 3.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。	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
认定 部门	呼和浩特市教育局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
认定 部门 公告	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http://jyj.huhhot.gov.cn/zwgk/tzgg/202405/t20240527_1718238.html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http://www.xinchengqu.gov.cn/zwtd/gsgg/202405/t20240520_1710626.html
认定 方式	网上申报，网上审核确认。（上传材料均为 PDF 文件且每项材料小于 1M）。	1.网上申报，现场提交材料审核认定。 2.认定材料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负责收取。 3.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东附楼新城区教育局六楼行政综合办公室（人事）611 室（新城区纪委楼），联系方式：0471-6218480。
申报 端口	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://www.jszg.edu.cn	
	呼和浩特市教育局	呼和浩特市教育局新城区
申报 时间	我校学生即日就可申报，须在 6 月 14 日前完成申报。	
体检	我校申报学生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，	体检时间、地点（医院）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

	<p>携《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(附件)和本人身份证,前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完成体检。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体检学生的体检表由医院留存,统一递交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认定。</p> <p>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地点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山水路 12 号山水商务广场 B 座,联系方式:0471—5615818。</p>	<p>教育局统一安排,请勿自行体检,等候通知。</p>
<p>须向学校递交材料</p>	<p>提交 1 张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(照片须与网报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),照片正面底部须打印添加姓名和身份证号码。</p> <p>照片由学校统一组织收取,待证书发放前由学校统一进行粘贴。</p> <p>根据附件 2 进行填写粘贴,须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,交到新城校区唯实楼 325 室。</p>	<p>无</p>

《教师资格证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的发放详见各认定机构通知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、呼和浩特市相关通知、文件执行。
校内咨询电话 0471-6513739, 办公地点唯实楼 325 室。

附件: 1. [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](#)

2. [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粘贴页](#)

研究生院

2024 年 6 月 4 日